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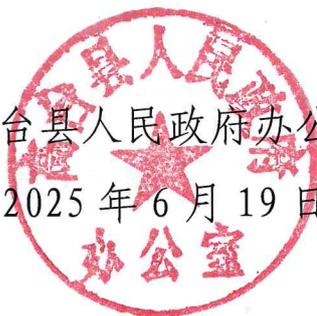
##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高台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高台县2025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 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供销〔2025〕25 号）要求，我县被纳入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 2025 年中央和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围绕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大局，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农业社会化服务扩面提质为主要目标，通过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构建全县供销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

（二）目标任务。聚焦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通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玉米（制种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高台县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财政资金 432 万元，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5.4 万亩。

## 二、项目实施

### （一）优选服务主体

1. **建立名录。**按照服务主体申请、县供销联社考察审核、市供销联社审定推荐、省供销联社建库的程序确定入库主体名单。优先支持资源整合能力突出、服务功能完备、生产托管能力较强的基层供销社、社有企业入库。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和黑名单制度，定期更新，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服务主体名录库信息与县农业农村局共享。承担供销合作社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不得重复申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2. **遴选程序。**服务主体自愿申报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试点工作，申报时提交遴选资料，同时提交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附件 2）。县供销联社对申报承担试点任务的服务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报省、市供销联社进行服务能力审查及备案。

3. **任务确认。**根据试点任务，各基层供销社和社属企业等服务主体认真申报确认任务面积，经县供销联社集体研究审核后，报市供销联社审定，省供销联社备案。单个服务主体承担试点任务面积应不少于 1000 亩、不超过 25000 亩，防止资金过于分散或政策垒大户。

（二）服务效果及标准。在服务过程中，“耕”要做到农机

作业耕层深度 $\geq 25\text{cm}$ ，残膜回收净度达到95%以上，作业面平整；“种”要做到下籽均匀，播种深度3—5cm为宜，不漏播，确保苗齐苗全，出苗率 $\geq 95\%$ ；“防”要做到药水配比科学，喷施均匀，统防到位；“收”要做到应收尽收，籽粒破损率和碎粒损失率 $\leq 3\%$ ；“秸秆处理”要全程机械化对秸秆捡拾、打捆、离田。

### （三）项目组织实施

**1. 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主体确定后，参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附件3）和《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件4）内容，签订服务合同，同时签订项目服务主体承诺书（附件5），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作业时间、收费标准等内容，维护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的合法权益。

**2. 提供作业服务。**签订服务合同后，服务主体依据合同开展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参与作业的农业机械原则上应安装农机作业轨迹记录设备，保留作业轨迹和数据，为作业面积核定、作业质量核验、补助资金发放等提供客观精准的数据支撑。作业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负责填写面积登记表（附件6）。全部服务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填报服务情况登记汇总表（附件7）和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附件9），由服务主体填写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附件8），经村集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由镇政府核实签字确认，报县供销社审核，作为确认补贴的依据。服务主体在每个环节服务都要建立服务台账，及时收集服务

合同、服务图片、服务作业确认单、满意度评价表等凭证，确保作业真实性可查验。

**3. 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服务对象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价格向服务主体支付作业费后，由服务主体向县供销联社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标准同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保持一致。县供销联社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项目实施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核查验收，在项目实施镇、村通过随机入户调查、随机地块抽查等形式，对服务主体各环节完成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验收并填写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附件10），验收合格后汇总核算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补助金额等，并出具项目验收表（附件11），形成验收意见。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服务环节未达到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服务组织（主体），不予支付资金或依据作业标准减少资金补助比例，并追究相关责任，清出名录库，并将验收结果报市供销联社。

### **三、资金管理**

（一）补助范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只用于支持县供销联社开展粮、棉、油等作物的耕、种、防、收等全程托管服务和三个环节及以上的多环节托管服务，按服务面积兑付补助资金。托管服务面积计算按照“耕、种、防、收”各环节面积系数加权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  $A=0.35(A1)+0.26(A2)+0.13(A3)+0.26(A4)$ （A为托管服务面积，A1、A2、A3、A4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严禁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资金

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列支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不得将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项目资金，不得将财政补助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二）补助标准。原则上单季农作物生产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全程托管亩均补助金额不超过 80 元。要突出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服务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比例不低于 60%。接受托管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年补助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服务主体收取的单环节作业费用参照当地当年市场作业费用标准，不得哄抬价格随意提高收费标准。为了便于全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经多方测算评估，2025 年县供销合作社生产托管各环节核定补贴标准如下：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格（元/亩）	补助金额（元/亩）
	耕	50-60	15
	种	100-120	20.8
	防	30-40	10
收	制种玉米	150-180	34.2
	商品玉米	150-180	

	小麦	115-130	
	马铃薯	115-130	
	合 计		80

（三）补助方式。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支持方式，即服务组织先完成服务，得到服务对象确认，并经验收合格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按照 6:4 的比例分别对服务农户和服务组织（主体）直接进行补助，服务农户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实现既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又让服务组织（主体）发展壮大的“双赢”目标。

#### 四、绩效管理

试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实施各环节，及时将绩效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相关数据，真实、准确上传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完成后，县供销社要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相应证明材料，开展自评打分和绩效自查自评，绩效评价采取公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对项目组织实施、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等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及市供销社报送绩效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附件 1），定期研究、解决项目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

供销联社，具体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推动落实。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监督指导工作，县财政局要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做好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资金不得整合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强化指导培训。县供销联社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协作配合，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的服务和指导；加强对社会化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农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县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政策解读和专业技术培训，把政策讲清楚，消除业务盲点，规范高效实施好试点项目。

（三）严格项目监管。县供销联社要严格服务主体资格审查，掌握真实服务能力，择优遴选服务主体承接试点项目，从源头防范项目分包转包和弄虚作假等风险。要强化项目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整改。要抓好实施过程管控，及时公开主体遴选、项目内容、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资金管理，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服务标准制定、服务价格核算发布等方面的行业指导工作，指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确保项目高效实施。

（四）注重宣传总结。县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是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的现实需要，县供销社要站在培育壮大为农服务“国家队”的高度组织实施好试点项目。要鼓励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将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内容，积极推广应用良机、良种、良法等新型农业生产技术，全力降成本、增产量、提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新媒体渠道，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宣传，让农民特别是提供社会化服务的组织熟知政策内容、补助资金申请程序和要求，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

- 附件：1. 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3.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4.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5.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主体）承诺书
6.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登记表

7.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情况登记汇总表
8.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9.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10.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11.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12.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13.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县级）

## 附件 1

# 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专班

组 长：	杨海涛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赵 勇	县供销联社理事会主任
成 员：	马国红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玉兵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月萍	新坝镇政府镇长
	张文东	南华镇政府镇长
	张 鹏	骆驼城镇政府镇长
	张会明	巷道镇政府镇长
	黄大举	合黎镇政府镇长
	于吉元	宣化镇政府镇长
	李丽丽	黑泉镇政府镇长
	杨吉斐	罗城镇政府镇长
	濮 昌	县供销联社监事会主任
	张玉霞	县农经站站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供销联社，濮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调度安排、统筹推进等工作。

附件 2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

申报主体情况	单位名称			地址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类型(企业/ 基层社)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供销合作社 实缴比例	
	开展农业社会 化服务起 始年度		自有农机数 量(台/套)		供销合作社 持股比例	
申报项目支持 内容	全程托管面 积(亩)		具体作物 类型及面积			
	多环节托管 折算面积 (亩)		具体作物类 型、涉及环 节及面积			
	合计面积 (亩)		申请资金 (万元)			
申报主体确认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供销 联社推 荐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市供销 联社审 核推 荐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合同编号：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样本）

甲方（接受服务方）： \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接受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提供服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有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_\_\_\_\_县\_\_\_\_\_镇\_\_\_\_\_村（公司）\_\_\_\_\_村民小组（农场）的\_\_\_\_\_亩\_\_\_\_\_作物的\_\_\_\_\_委托给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甲方如托管两个地块以上作物的，可按本款格式补充。）

###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附后）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_\_\_\_\_作物\_\_\_\_\_环节

（机耕、机种、机防、机收等）的生产托管服务。（如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全环节\_\_\_\_\_托管人民币\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合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多环节托管人民币\_\_\_\_\_元/亩，服务面积\_\_\_\_\_亩，合计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两项合计总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协商约定服务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约定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 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成果。

3. 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 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有异议，必须在各单项服务环节完成后立即通知乙方联系人。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配合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 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_\_\_\_\_（小写：\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

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 未尽或需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 本合同（包括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其他约定事宜：\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备耕时间		甲乙双方可协商约定备耕时间范围。
	□农资采购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列出种、肥、药等农资采购品种、单价、单位用量及配给方式，同时注明农资采购完成时间。
	□农机选用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及作业能力，同时注明农机保障完成时间。
	□……		
□耕整地	□作业模式		根据当地耕作制度和生产实际，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作业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及进度安排。
	□作业技术要求		作业要求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深度、作业幅宽、作业速度等技术指标。
	□作业质量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种子处理	□种子处理工艺		如包衣等，说明使用的药剂及其成分和用量。
	□种子处理时间		根据农时，说明种子处理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种子处理要求		说明种子处理应达到的效果。
	□……		
□种植	□种植方式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如免耕播种、常规播种、移栽等。
	□种植时间范围		根据农时，注明作业起止时间范围和进度安排。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种植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使用量。非直播水田插秧在本环节说明。播种同时采用机械施底肥的，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幅宽、速度、深度、种肥间距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田间管理	□中耕追肥	□时间范围		说明进行中耕追肥的时间范围。
		□作业要求		根据农艺技术要求，确定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施用方法和施肥量。水田不进行中耕，但不同生育期需肥量、品类和施用方法要注明。
		□作业效果		说明中耕追肥需要达到的指标如耕深、培土厚度、精准施肥等。
	□灌溉	□灌溉时间范围		说明灌溉的时间范围。
		□灌溉制度		按作物不同生育期需水量标准，同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灌溉制度，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
	□灌溉	□灌溉技术要求及作业效果		说明采用的灌溉技术要求，如灌溉水源、灌溉量等。说明灌溉应达到什么效果。
	□植保	□植保方案		针对作物不同生育期易发生的病虫害，制定科学防治预案，注明易爆发的时间范围、诱发环境和形成灾害的表现，列出对应适用的“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等防治措施，包括相应的药剂施用方案、设备设施布置方案、天敌释放数量方案等。本部分难点在于灾害诊断，各服务主体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或聘任兼职专家）负责防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或将本项工作托管给专业的植保队伍。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田间管理	□植保	□植保作业机具	列出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如无人机、高地隙植保机等。
		□植保作业效果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
	□……		
□作物收获	□收获机机型		按作物品种、收获物、地块面积和地形条件选择收割机机型。
	□作业时间范围		按作物成熟度、气象条件、土壤条件等作业条件要求，确定收割时间及作业进度。
	□作业要求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作业宽度、速度、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抛撒不均匀率等作业特性。
	□作业效果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
	□……		
□秸秆处理	□秸秆处理情况		根据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实际情况，说明作物秸秆利用时间和利用情况，包括秸秆离田、秸秆还田。
	□秸秆离田农机具		如果秸秆离田，列出所用的打包机、制粒机、运输车辆、装卸搬运机械等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秸秆还田方式		如果秸秆还田，说明采用的还田方式，如秸秆全量粉碎还田、秸秆覆盖还田、翻埋（压）还田等。
	□秸秆还田农机具		列出所用机具的名称、型号、作业效率等。
	□……		
□烘干及仓储	□烘干标准及方式		依据作物用途确定烘干时间、烘干标准和烘干方式，如热风干燥、微波干燥等。
	□烘干机		列出采用的烘干机型号、烘干效率及达到的烘干质量。

托管服务事项	具体内容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烘干及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方式及要求		说明仓储时间和方式，一般烘干结束后应将作物按品种分类仓储，保证不混杂，粮仓保持日常通风干燥，有效保障作物品质。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		约定销售时间或销售价格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		水肥药托管方案或全程种植技术解决方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		约定亩均农作物产量或亩均农作物收益，如未达到约定产量或收益，双方协商补偿金额或具体补偿方式等。
	<input type="checkbox"/> ……		

注：1. 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 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主体） 承诺书

按照《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自愿承担高台县供销系统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承诺：

1. 本组织拥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切实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科技水平、服务水平和安全水平。

2. 严格按照《高台县 2025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组织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内容，并接受县供销联社、镇政府及村委会的监督。

3. 本组织进一步提质增效，提升财务管理和民主管理水平，强化安全意识，切实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带动作用。

4. 严格按照农机操作规程，强化农机操作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持证上岗，安全操作，保质保量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本组织承担，与项目委托单位无关。

5. 本组织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确保农户最终受益。

承诺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面积登记表

村集体（签章）：

服务主体（签章）：

序号	农户 (主体) 姓名	镇, 村. 社	农户(主体) 身份证号码 (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行	社保卡	作物种类/亩				服务环节			
							商品 玉米	制种 玉米	小麦	小 计	耕	种	防	收
1														
2														
3														
4														
5														
6														
7														

说明：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根据服务情况填写，须经村集体盖章确认。

附件 7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情况登记汇总表

服务主体:

序号	行政村名	服务农户（主体） 户数（户）	服务面积（亩）				备注
			耕	种	防	收	
全镇合计							

说明：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根据服务情况汇总，须经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盖章：

审核：

制表：

附件 8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补贴资金核算公示表

服务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服务地点	实际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元)	补贴资金分配(元)	
			耕	种	防	收	耕	种	防	收		服务组织	农户

注：此表由服务组织填写，项目资金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和小农户进行补助。

复核人签字：

镇政府（盖章）：

附件 9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农户（主体）补助花名册

服务主体（盖章）：

服务地点（村）：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主体）姓名	镇、村、社	农户（主体）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号	服务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备注
						耕	种	防	收	耕	种	防	收		

备注：本表由项目实施区域所在村以村为单位分别填写，须经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件 10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情况抽验明细表

服务主体（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抽验对象情况			抽验情况								备注
	农户（主体）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作业类别及作业量（亩）				抽验核 对面积 （亩）	完成比例 （%）	是否 满意	农户签字	
				耕	种	防	收					

备注：此表由县供销联社以村为单位抽验填写。

抽验人员签字：

## 附件 11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验收表

服务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服务作业地点						
核定补助作物及作业量	服务作业量					
	作业类别	耕	种	防	收	合计
	作物面积（亩）					
	核定补贴金额（元）					
	分配	农户		服务主体		
村集体意见			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县供销社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2

##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 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高台县）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 总社	专项实施期	2025 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2		
	其中: 中央补助	432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u>5.4</u> 万亩, 引导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万亩)	≥ 5.4
		质量指标	补助小农户的资金或面积(%)	≥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每亩带动服务主体增加收入(元)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小农户或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满意度(%)	≥ 85

附件 13

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自评表（县级）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一)制定方案 (10分)	制定试点工作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	10			
(二)组织实施 (40分)	开展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的情况。	5			
	开展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项目管理的情况，档案资料规范情况。	15			
	遴选生产托管服务主体情况和探索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的情况。	5			
	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和标准服务合同文本等规范性制度的情况。	5			
	按照印发的工作方案及时向服务主体或农户拨付补助经费的情况。	10			
(三)项目绩效 (50分)	生产托管面积：项目实施县农业生产托管面积任务完成率，100%完成得10分，100%以下按比例扣分。	10			
	项目服务对象：资金是否主要用于补助服务于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托管，达到60%得10分，60%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考核指标	评分依据	标准分值	自评分值	审核得分	备注
(三) 项目绩效 (30分)	能力提升方面: 服务主体在服务经验、农机具数量、新型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农民增收方面较上一年度有明显提升。	10			
	经济效益方面: 服务主体每亩是否实现盈利, 是否带动业务增长, 实现利润0元以上10分, 未实现盈利酌情扣分。	10			
	农户满意情况: 农户满意度是否达到85%以上, 是否存在集体信访和投诉举报情况, 85%以下的酌情扣分。	10			
(四) 创新工作 (20分)	农业生产托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做法得到领导肯定, 经验做法在全国或一定区域范围内推广交流。	10			
	落实试点项目工作经费。	5			
	探索建立供销合作组织与村集体的利益联结机制, 与村集体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情况。	5			
(五) 负面事件 (-20分)	资金拨付不及时造成资金沉淀。	-5			
	违规使用资金、截留、挪用资金。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现象。	-10			
合计	满分	120			